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3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下述公告，僅供參閱。

1.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換股吸收合併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並募集配套資金暨關聯交易之A股異議股東現金選擇權申報結果的公告
2.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公司提出終止上市申請的公告
3.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主動終止上市的方案
4.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股票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終止上市後去向安排的說明
5.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異議股東保護的專項說明
6. 中銀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主動終止上市的財務顧問意見

7.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關於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終止上市之法律意見書

承董事會命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李軍

中國•上海
2025年2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軍先生及韓建新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屠旋旋先生、石磊先生、肖荷花女士及許建國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宇先生、范仁達先生、毛付根先生及毛惠剛先生。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0837

证券简称：海通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25-02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A 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申报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披露《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A 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12），并于 2025 年 2 月 6 日披露《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A 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20）。

公司本次 A 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2 月 5 日，申报期间为 2025 年 2 月 6 日 9:00-15:00。现将本次 A 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申报结果公告如下：

在上述申报期间内，没有 A 股异议股东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

特此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0837

证券简称：海通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25-022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提出终止上市申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向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公司”）的全体 A 股换股股东发行 A 股股票、向海通证券的全体 H 股换股股东发行 H 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并发行 A 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核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96 号）。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7.1 条第一款第（六）项及其他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已于 2025 年 2 月 7 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公司 A 股股票主动终止上市的申请。

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公司 A 股股票主动终止上市申请后刊登相关公告，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 A 股股票主动终止上市申请后刊登相关终止上市公告。有关公司 H 股股票终止上市的安排，请参阅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7 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主动终止上市的方案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公司”“本公司”）（以下简称“本次合并”）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并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核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96号）。根据本次合并的方案，海通证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主动终止上市情形，公司主动终止上市具体方案如下：

一、主动终止上市的方式

本次合并完成后，海通证券将不再具有独立主体资格并将被注销，属于《上交所上市规则》第9.7.1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的“公司因新设合并或者吸收合并，不再具有独立主体资格并被注销”的情形，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申请主动终止上市。

二、已履行的决策及报批程序

本次交易方案已取得必要的批准。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列示如下：

（一）国泰君安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本次交易已经国泰君安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以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已经国泰君安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海通证券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本次交易已经海通证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临时会议），以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已经海通证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

（三）其他授权和批准

1、本次交易已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国泰君安与海通证券合并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的决定书；

2、本次交易已取得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国泰君安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事项的批复；

3、本次交易已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核准、注册；

4、本次交易已获得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对作为换股对价而发行的国泰君安H股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及允许交易的批准；

5、本次交易已获得必要的境外反垄断、境外外商投资或其他监管机构的审查通过。

三、已履行的信息披露程序

截至本方案签署之日，本公司就本次合并涉及的主动终止上市事宜已经履行的信息披露程序主要如下：

1、2024年10月10日，海通证券刊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对本次合并的方案，包括合并双方、合并方式、换股价格和比例、异议股东的保护机制、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置及债权人保护的相关安排等进行了披露。

2、2024年11月22日，海通证券刊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对本次合并的具体方案进行了披露。

3、因本次合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2025年1月20日，海通证券刊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

4、2025年1月22日，海通证券刊登《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公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A股股票连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5、2025年1月27日、2025年1月28日和2025年2月5日，海通证券刊登《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连续停牌直至终止上市、实施换股吸收合并的提示性公告》。

6、2025年2月6日，海通证券刊登《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提示性公告》。

7、2025年2月8日，海通证券刊登《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申报结果的公告》。

四、主动终止上市事项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主动终止上市事项尚需获得上交所的批准。

五、海通证券异议股东的保护机制

为充分保护公司异议股东利益，本次合并已赋予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

公司2025年1月22日刊登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公告》及2025年2月6日刊登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提示性公告》对公司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申报的基本情况说明如下：

（一）A 股异议股东

A 股异议股东指在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上就《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所涉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中“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具体方案”项下的各项子议案、“决议有效期”子议案及《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并且自海通证券审议本次合并的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起，作为有效登记在册的海通证券 A 股股东，一直持续持有代表该反对权利的 A 股股份直至 A 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日，同时在规定时间内成功履行相关申报程序的公司 A 股股东。非 A 股异议股东的申报无效。

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表决结果及决议，对《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所涉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中“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具体方案”项下的各项子议案、“决议有效期”子议案及《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的 A 股股东，其持有的代表该反对权利的 A 股股份为 12,748,327 股，可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 A 股异议股东持股数量不超过 12,748,327 股。

融资融券信用证券账户中持有公司 A 股股票且需要进行 A 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申报的投资者，应于 A 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股权登记日（2025 年 2 月 5 日）前，将相应 A 股股票从信用证券账户划转至其对应的普通证券账户，并于申报期间通过普通证券账户进行申报。已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公司 A 股异议股东，须在现金选择权实施股权登记日（2025 年 2 月 5 日）前及时办理完提前购回手续，方可行使现金选择权。沪股通股票的实际权益拥有人如有意向申报现金选择权的，应通过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按照相关公告规定的申报程序行使相关权利。

持有以下股份的登记在册的海通证券 A 股异议股东无权就其所持 A 股股份主

张行使现金选择权：（1）存在权利限制的海通证券股份，如已设置了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或被司法冻结等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股份；（2）其合法持有人以书面形式向海通证券承诺放弃海通证券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的股份；（3）其他根据适用法律不得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

（二）A 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股权登记日：2025 年 2 月 5 日。

（三）申报期间：2025 年 2 月 6 日 9:00-15:00，期间公司 A 股股票停牌。

（四）收购价格：9.28 元/股。

（五）申报方式：公司本次 A 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采用网下申报的方式。

1、A 股异议股东将有关证明材料（法人股东：包括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复印件、法人股票账户卡复印件、2025 年 2 月 5 日收市后的持股凭证、《现金选择权行权申请书》复印件；个人股东：包括身份证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2025 年 2 月 5 日收市后的持股凭证、《现金选择权行权申请书》复印件）以及相关证券账户在公司审议本次合并方案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至本次现金选择权实施股权登记日期间（即 2024 年 12 月 9 日至 2025 年 2 月 5 日）交易海通证券 A 股股票的交易记录（需经证券公司营业部盖章确认）在申报期间内以传真、快递或现场方式提交给公司，传真到达时间或快递到达签收时间需在有效申报期间内。未在申报期间内完整提交上述资料的，视为无效申报。

2、如以传真、快递或现场方式申报 A 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但未在申报结束后的次一交易日（即 2025 年 2 月 7 日）自行前往上交所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其申报视为无效。

3、投资者在申报过程中出现的差错由投资者自行承担责任。

（六）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时间

1、在申报期间成功申报现金选择权的 A 股异议股东须在申报结束后的次一交易日（即 2025 年 2 月 7 日），在公司的统一协调安排下自行前往上交所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2、成功申报现金选择权的 A 股异议股东在现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时，应当携

带《现金选择权行权过户登记授权委托书》（原件）、《现金选择权行权申请书》（原件）和有关证明材料（法人股东：包括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法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非法定代表人本人现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还需携带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个人股东：包括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非个人股东本人现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个人股东的代理人还需携带代理人身份证原件、个人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未在规定时间内携带必要资料并现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公司将视其申报为无效申报，不再提交后续审核。

3、在申报期间内成功申报现金选择权且在规定时间内至上交所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 A 股异议股东，应当签署《现金选择权行权过户登记授权委托书》，委托公司向登记结算公司办理股份过户手续。

（七）申报数量

1、申报期间内，A 股异议股东可以就全部或部分 A 股异议股份申报现金选择权。

2、公司 A 股异议股东申报股份数量的上限，为该异议股东截至 A 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股权登记日（2025 年 2 月 5 日）收市时登记在册的 A 股异议股份并剔除被司法冻结、设定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被司法强制扣划后的 A 股股份数量。

在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之后，A 股异议股东发生股票处置行为（包括被司法强制扣划）的，享有现金选择权的 A 股股份数量相应减少；在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之后，A 股异议股东发生股票买入行为的，享有现金选择权的 A 股股份数量不增加。

3、同一 A 股股票账户在申报期间内可多次申报，有效申报数量以最后一次申报数量为准，且不超过有权申报数量上限。

4、股东以传真、快递或现场方式在申报期间内申报的行使现金选择权的 A 股异议股份数量与现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时实际持有的 A 股异议股份数量有差异的，以其中较低数量为准。

5、若已申报现金选择权的 A 股股份，在向上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确认、过户事宜前转让的，则已转让股份的现金选择权申报无效。

（八）申报联系方式和申报地点

1、传真申报联系方式：021-63410627

2、快递申报联系方式：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888 号海通外滩金融广场，邮编：200011

3、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电话：021-63411000

5、现场申报地点：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888 号海通外滩金融广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6、现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地点：上海市杨高南路 388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

（九）A 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本次交易将由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受托机构为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保险”）担任公司 A 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的提供方。A 股异议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相当于以 9.28 元/股将异议股份出售给太平保险。

（十）行权对价的支付：A 股异议股东成功申报现金选择权并经上交所确认后，公司将安排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在代扣行权相关税费后向投资者指定的银行卡号（法人股东则为银行账号）支付现金对价净额。公司将协助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该部分股份过户至现金选择权提供方的相关程序。

有关公司 H 股现金选择权的实施及指示性时间安排，公司已于香港联交所网站发布相关公告。

六、海通证券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申报情况

在公司本次现金选择权的申报期间内，没有异议股东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

七、终止上市后去向安排

公司将在上交所、香港联交所批准本公司终止上市申请后刊登终止上市公告。随后，公司终止上市，国泰君安开始实施换股。未成功申报实施现金选择权的股东所持

有的公司股份将按《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确认的换股比例转换为国泰君安的股份。国泰君安向公司全体A股换股股东发行的股份将在上交所上市流通；向公司全体H股换股股东发行的股份将在香港联交所上市流通。

八、聘请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对主动终止上市提供专业服务

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公司分别聘请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作为公司主动终止上市事项的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为公司提供专业服务并发表专业意见。

财务顾问意见：海通证券因本次合并而主动终止上市符合《上交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主动终止上市及本次合并已经获得有关法律规定的现阶段需履行的批准和授权，海通证券已充分披露终止上市原因及终止上市后的股票去向安排，并对异议股东的现金选择权做出专门安排，海通证券主动终止上市有利于保障全体股东利益。

律师意见：海通证券因本次合并而主动终止上市符合《上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可以申请主动终止上市的情形；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均合法、有效，海通证券因本次合并而主动终止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的批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主动终止上市的方案》之签章页)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终止上市后去向安排的说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公司”）（以下简称“本次合并”）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已经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并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核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96 号）。

本次合并将导致海通证券不再具有独立主体资格并被注销，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7.1 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的“公司因新设合并或者吸收合并，不再具有独立主体资格并被注销”的情形，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申请主动终止上市。现就公司 A 股股票在上交所终止上市后去向安排说明如下：

根据本次合并方案，国泰君安向海通证券全体 A 股换股股东发行国泰君安 A 股股票、向海通证券全体 H 股换股股东发行国泰君安 H 股股票，并且拟发行的 A 股股票将申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拟发行的 H 股股票将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流通，海通证券的 A 股股票和 H 股股票相应予以注销，海通证券亦将终止上市；自本次合并交割日起，合并后的国泰君安（以下简称“存续公司”）承继及承接海通证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于交割日后，国泰君安将办理存续公司名称、注册资本等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海通证券将注销法人资格。

公司将在上交所、香港联交所批准公司终止上市申请后刊登终止上市公告。随后，公司终止上市，国泰君安开始实施换股。未成功申报实施现金选择权的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按《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确认的换股比例转换为国泰君安的股份。国泰君安向公司全体 A 股换股股东发行的股份将在上交所上市流通；向公司全体 H 股换股股东发行的股份将在香港联交所上市流通。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后去向安排的说明》之签章页）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7 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异议股东保护的专项说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公司”）（以下简称“本次合并”）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已经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并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核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96 号）。

本次合并完成后，海通证券将不再具有独立主体资格并将被注销，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7.1 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的“公司因新设合并或者吸收合并，不再具有独立主体资格并被注销”的情形，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申请主动终止上市。

为充分保护海通证券异议股东利益，本次合并已赋予其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海通证券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

本次交易的合并方案设置了海通证券异议股东保护机制：为充分保护海通证券异议股东利益，本次合并将赋予其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刊登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对其说明如下：

1、海通证券异议股东

海通证券异议股东指在海通证券审议本次合并的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会、H 股类别股东会上就《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所涉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中“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具体方案”项下的各项子议案、“决议有效期”子议案及《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的股东，并且自海通证券审议本次合并的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H股类别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起，作为有效登记在册的海通证券股东，一直持续持有代表该反对权利的股份直至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日，同时在规定时间内成功履行相关申报程序的海通证券的股东。

2、现金选择权价格

海通证券 A 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为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内的海通证券 A 股股票最高成交价，即 9.28 元/股；海通证券 H 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为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内的海通证券 H 股股票最高成交价，即 4.16 港元/股。

3、现金选择权的提供方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受托机构为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向海通证券 A 股异议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受托机构为太平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作为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向海通证券 H 股异议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海通证券异议股东不得再向海通证券或其他同意本次合并的海通证券股东主张现金选择权。

4、现金选择权的行使

海通证券将另行确定实施本次现金选择权的股权登记日。满足条件的海通证券异议股东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进行申报行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海通证券异议股东，可就其有效申报的每 1 股海通证券股份，在现金选择权实施日，获得由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按照现金选择权价格支付的现金对价，同时将相对应的股份过户到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名下。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应当于现金选择权实施日受让海通证券异议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相关的海通证券股份，并相应支付现金对价。现金选择权提供方通过现金选择权而受让的海通证券股份将在本次换股实施日全部按上述换股比例转换为国泰君安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发行的股份。

登记在册的海通证券异议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在海通证券审议本次合并的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H股类别股东会上就关于本次合并方案的相关议案及逐项表决的各项子议案、关于本次合并双方签订合并协议的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2）自海通证券审议本次合并的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H股类别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起，作为有效登记在册的海通证券股东，一直持续持有代表该反对权利的股份直至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日；（3）在规定时间内成功履行相关申报程序。满足上述条件的股东仅有权就其投出有效反对票的股份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

在海通证券为表决本次合并而召开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之后，海通证券异议股东发生股票卖出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被司法强制扣划等）的，享有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相应减少；在海通证券为表决本次合并而召开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之后，海通证券异议股东发生股票买入行为的，享有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不增加。

持有以下股份的登记在册的海通证券异议股东无权就其所持股份主张行使现金选择权：（1）存在权利限制的海通证券股份，如已设置了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或被司法冻结等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股份；（2）其合法持有人以书面形式向海通证券承诺放弃海通证券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的股份；（3）其他根据适用法律不得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

已提交海通证券股票作为融资融券交易担保物的海通证券异议股东，须在现金选择权的股权登记日前将海通证券股票从证券公司客户信用担保账户划转到其普通证券账户中，方能行使现金选择权。已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海通证券异议股东，须在现金选择权的股权登记日前及时办理完提前购回手续，方可行使现金选择权。

因行使现金选择权而产生的相关税费，由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海通证券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提供方等主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登记结算公司的规定承担，如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登记结算公司对此没有明确规定，则各方将参照市场惯例协商解决。

若本次合并最终不能实施，海通证券异议股东不能行使该等现金选择权，海

通证券异议股东不得就此向合并双方主张任何赔偿或补偿。

二、海通证券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方案

公司2025年1月22日刊登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公告》及2025年2月6日刊登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提示性公告》对公司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申报的基本情况说明如下：

（一）A 股异议股东

A 股异议股东指在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上就《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所涉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中“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具体方案”项下的各项子议案、“决议有效期”子议案及《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并且自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起，作为有效登记在册的海通证券 A 股股东，一直持续持有代表该反对权利的 A 股股份直至 A 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日，同时在规定时间内成功履行相关申报程序的公司 A 股股东。非 A 股异议股东的申报无效。

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表决结果及决议，对《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所涉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中“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具体方案”项下的各项子议案、“决议有效期”子议案及《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的 A 股股东，其持有的代表该反对权利的 A 股股份为 12,748,327 股，可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 A 股异议股东持股

数量不超过 12,748,327 股。

融资融券信用证券账户中持有公司 A 股股票且需要进行 A 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申报的投资者，应于 A 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股权登记日（2025 年 2 月 5 日）前，将相应 A 股股票从信用证券账户划转至其对应的普通证券账户，并于申报期间通过普通证券账户进行申报。已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公司 A 股异议股东，须在现金选择权实施股权登记日（2025 年 2 月 5 日）前及时办理完提前购回手续，方可行使现金选择权。沪股通股票的实际权益拥有人如有意向申报现金选择权的，应通过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按照相关公告规定的申报程序行使相关权利。

持有以下股份的登记在册的海通证券 A 股异议股东无权就其所持 A 股股份主张行使现金选择权：（1）存在权利限制的海通证券股份，如已设置了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或被司法冻结等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股份；（2）其合法持有人以书面形式向海通证券承诺放弃海通证券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的股份；（3）其他根据适用法律不得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

（二）A 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股权登记日：2025 年 2 月 5 日。

（三）申报期间：2025 年 2 月 6 日 9:00-15:00，期间公司 A 股股票停牌。

（四）收购价格：9.28 元/股。

（五）申报方式：公司本次 A 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采用网下申报的方式。

1、A 股异议股东将有关证明材料（法人股东：包括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复印件、法人股票账户卡复印件、2025 年 2 月 5 日收市后的持股凭证、《现金选择权行权申请书》复印件；个人股东：包括身份证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2025 年 2 月 5 日收市后的持股凭证、《现金选择权行权申请书》复印件）以及相关证券账户在公司审议本次合并方案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至本次现金选择权实施股权登记日期间（即 2024 年 12 月 9 日至 2025 年 2 月 5 日）交易海通证券 A 股股票的交易记录（需经证券公司营业部盖章确认）在申报期间内以传真、快递或现场方式提交给公司，传真到达时间或快递到达签收时间需在有效申报期间内。未在申报期间内完整提

交上述资料的，视为无效申报。

2、如以传真、快递或现场方式申报 A 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但未在申报结束后的次一交易日（即 2025 年 2 月 7 日）自行前往上交所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其申报视为无效。

3、投资者在申报过程中出现的差错由投资者自行承担责任。

（六）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时间

1、在申报期间成功申报现金选择权的 A 股异议股东须在申报结束后的次一交易日（即 2025 年 2 月 7 日），在公司的统一协调安排下自行前往上交所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2、成功申报现金选择权的 A 股异议股东在现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时，应当携带《现金选择权行权过户登记授权委托书》（原件）、《现金选择权行权申请书》（原件）和有关证明材料（法人股东：包括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法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非法定代表人本人现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还需携带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个人股东：包括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非个人股东本人现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个人股东的代理人还需携带代理人身份证原件、个人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未在规定时间内携带必要资料并现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公司将视其申报为无效申报，不再提交后续审核。

3、在申报期间内成功申报现金选择权且在规定时间内至上交所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 A 股异议股东，应当签署《现金选择权行权过户登记授权委托书》，委托公司向登记结算公司办理股份过户手续。

（七）申报数量

1、申报期间内，A 股异议股东可以就全部或部分 A 股异议股份申报现金选择权。

2、公司 A 股异议股东申报股份数量的上限，为该异议股东截至 A 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股权登记日（2025 年 2 月 5 日）收市时登记在册的 A 股异议股份并剔除被司法冻结、设定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被司法强制扣划后的 A 股

股份数量。

在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之后，A 股异议股东发生股票处置行为（包括被司法强制扣划）的，享有现金选择权的 A 股股份数量相应减少；在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之后，A 股异议股东发生股票买入行为的，享有现金选择权的 A 股股份数量不增加。

3、同一 A 股股票账户在申报期间内可多次申报，有效申报数量以最后一次申报数量为准，且不超过有权申报数量上限。

4、股东以传真、快递或现场方式在申报期间内申报的行使现金选择权的 A 股异议股份数量与现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时实际持有的 A 股异议股份数量有差异的，以其中较低数量为准。

5、若已申报现金选择权的 A 股股份，在向上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确认、过户事宜前转让的，则已转让股份的现金选择权申报无效。

（八）申报联系方式和申报地点

1、传真申报联系方式：021-63410627

2、快递申报联系方式：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888 号海通外滩金融广场，
邮编：200011

3、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电话：021-63411000

5、现场申报地点：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888 号海通外滩金融广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6、现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地点：上海市杨高南路 388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

（九）A 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本次交易将由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受托机构为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保险”）担任公司 A 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的提供方。A 股异议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相当于以 9.28 元/股将异议股份出售给太平保险。

（十）行权对价的支付：A 股异议股东成功申报现金选择权并经上交所确认后，公司将安排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在代扣行权相关税费后向投资者指定的银行卡号（法人股东则为银行账号）支付现金对价净额。公司将协助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该部分股份过户至现金选择权提供方的相关程序。

有关公司 H 股现金选择权的实施及指示性时间安排，公司已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相关公告。

三、海通证券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申报情况

在公司本次现金选择权的申报期间内，没有异议股东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异议股东保护的专项说明》之签章页）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7 日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动终止上市的财务顾问意见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BOC INTERNATIONAL (CHINA) CO., LTD.

二〇二五年二月

重要提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已经海通证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并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核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96 号）。根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海通证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主动终止上市情形。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证券”、“本财务顾问”）接受海通证券的委托，担任海通证券主动终止上市的财务顾问，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原则，在审慎调查的基础上出具本财务顾问意见。海通证券已经声明其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

本财务顾问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海通证券主动终止上市相关公告文件。

一、财务顾问声明

（一）本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各方无任何关联关系。本财务顾问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交易出具财务顾问报告。

（二）本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相关各方向本财务顾问提供。相关各方对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相关各方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财务顾问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的基础上提出的，若上述假设不成立，

本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三）截至本财务顾问意见签署之日，本财务顾问就本次交易进行了审慎核查，本财务顾问意见仅对已核实的事项向海通证券全体股东提供意见。

（四）本财务顾问同意将本财务顾问意见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定文件，报送相关监管机构。

（五）对于对本财务顾问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或需要法律、审计、评估等专业知识来识别的事实，本财务顾问主要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及其他文件做出判断。

（六）本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财务顾问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本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七）本财务顾问意见不构成对海通证券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意见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本财务顾问的意见是基于上述声明和现有的经济、市场、行业、产业等情形以及本财务顾问意见出具日可公开获取的信息作出的，对日后该等情形出现的不可预见的变化，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九）本财务顾问意见仅供本次交易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二、财务顾问承诺

本财务顾问在充分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出具《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动终止上市的财务顾问意见》，并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财务顾问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海通证券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本财务顾问已对海通证券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

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三）本财务顾问在与海通证券接触后至担任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目录

重要提示	2
目录	5
第一节 释义	6
第二节 海通证券基本情况	8
第三节 本次主动终止上市的方案	14
第四节 财务顾问意见	22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意见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A 股股票代码：601211.SH；H 股股票代码：02611.HK）
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A 股股票代码：600837.SH；H 股股票代码：06837.HK）
吸收合并双方、合并双方	指	国泰君安和海通证券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本次吸收合并、本次合并	指	国泰君安通过向海通证券全体 A 股换股股东发行 A 股股票、全体 H 股换股股东发行 H 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的交易行为
存续公司	指	本次吸收合并后的国泰君安。存续公司后续将变更公司名称
本次交易	指	国泰君安通过向海通证券全体 A 股换股股东发行 A 股股票、全体 H 股换股股东发行 H 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并向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发行 A 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行为
本意见、本财务顾问意见	指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动终止上市的财务顾问意见》
国盛集团	指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换股股东	指	于换股实施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海通证券全体 A 股、H 股股东
换股	指	本次吸收合并中，A 股换股股东将所持海通证券 A 股股票按换股比例转换为国泰君安为本次吸收合并所发行的 A 股股票，H 股换股股东将所持海通证券 H 股股票按换股比例转换为国泰君安为本次吸收合并所发行的 H 股股票的行为
异议股东	指	在海通证券审议本次吸收合并的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会、H 股类别股东会上就关于本次吸收合并方案的相关议案及逐项表决的各项子议案、关于本次吸收合并双方签订合并协议的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的股东，并且自海通证券审议本次吸收合并的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会、H 股类别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起，作为有效登记在册的海通证券股东，一直持续持有代表该反对权利的股份直至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日，同时在规定时间内成功履行相关申报程序的海通证券的股东

现金选择权	指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赋予海通证券异议股东的权利。申报行使该权利的海通证券异议股东可以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要求现金选择权提供方以现金受让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海通证券 A 股股票，及/或要求现金选择权提供方以现金受让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海通证券 H 股股票
现金选择权提供方	指	向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海通证券异议股东支付现金对价并受让相应海通证券股票的机构
现金选择权实施日	指	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向有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海通证券 A 股、H 股异议股东分别支付现金对价，并受让其所持有的海通证券 A 股股票和 H 股股票之日
换股实施股权登记日	指	确定有权参加换股的海通证券股东及其所持股份数量之日，该日须为上交所和香港联交所的交易日。换股实施股权登记日将由合并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并公告
A 股换股实施日	指	国泰君安向 A 股换股股东发行的用作支付本次吸收合并对价的 A 股股份登记于 A 股换股股东名下之日。该日期将由合并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并公告
H 股换股实施日	指	国泰君安向 H 股换股股东发行的用作支付本次吸收合并对价的 H 股股份登记于 H 股换股股东名下之日。该日期将由合并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并公告
换股实施日	指	A 股换股实施日或 H 股换股实施日，视情况而定
交割日	指	A 股换股实施日和 H 股换股实施日中的较晚者（如不在同一日），或吸收合并双方另行约定的其他日期。自该日起，存续公司承继及承接海通证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
《上交所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国资委	指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银证券、本财务顾问	指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1-9 月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为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意见中部分合计数若出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本意见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均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第二节 海通证券基本情况

一、海通证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股票简称	海通证券（A 股、H 股）
证券代码	600837.SH、06837.HK
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88 年 8 月 30 日 ¹
注册地址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200001
通讯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888 号海通外滩金融广场
通讯地址的邮政编码	200011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306,42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军（代行法定代表人职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0921X6
联系电话	021-23180000
传真	021-63410627
电子信箱	dshbgs@haitong.com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直接投资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公司可以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从事金融产品等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海通证券设立及重要股本变动情况

海通证券主要历史沿革事件如下：

¹ 2007 年上海市都市农商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都市股份”）吸收合并原海通证券的全部业务并更名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现持有的《营业执照》设立日期为 1993 年 2 月 2 日，该日期为都市股份的成立时间。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	基本情况
1	1988 年 8 月	海通证券前身设立	海通证券前身设立，注册资本 0.10 亿元。
2	1991 年 11 月	增资	注册资本增至 0.35 亿元。
3	1994 年 9 月	改制	上海海通证券公司改制为海通证券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 亿元。
4	2000 年 12 月	增资	注册资本增至 37.47 亿元。
5	2002 年 1 月	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有限公司更名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40.06 亿元。
6	2002 年 11 月	增资扩股	注册资本增至 87.34 亿元。
7	2007 年 7 月	上市公司都市股份吸收合并海通证券	吸收合并完成后，原上市公司更名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3.89 亿元。海通证券在上交所上市。
8	2007 年 11 月	A 股非公开发行	注册资本增至 41.14 亿元。
9	2008 年 5 月	派送股票股利及转增股本	注册资本增至 82.28 亿元。
10	2012 年 5 月	公开发行 H 股股票并于香港联交所上市	海通证券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超额配售权获行使后注册资本增至 95.85 亿元。
11	2015 年 5 月	H 股增发	注册资本增至 115.02 亿元。
12	2020 年 8 月	A 股非公开发行	注册资本增至 130.64 亿元。

1、1988 年海通证券前身设立

1988 年 8 月，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海通证券前身上海海通证券公司由交通银行上海分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1,000.0000 万元。

2、1991 年增资

1991 年 11 月，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上海海通证券公司完成增资，注册资本变更为 3,500.0000 万元。

3、1994 年改制

1994 年 9 月，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上海海通证券公司改制为海通证券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0.0000 万元。

4、2000 年增资

2000 年 12 月，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海通证券有限公司完成增资，注册资本变更为 374,692.8000 万元。

5、2002 年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 1 月，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海通证券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海通证券”），注册资本为 400,609.3000 万元。

6、2002 年增资扩股

2002 年 11 月，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原海通证券完成增资扩股，注册资本变更为 873,443.8870 万元。

7、2007 年都市股份吸收合并原海通证券，海通证券实现在上交所上市

2007 年 7 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公司都市股份将全部资产与负债出售予其控股股东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同时吸收合并原海通证券。吸收合并完成后，原上市公司“都市股份”更名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338,927.2910 万元。

8、2007 年 A 股非公开发行

2007 年 11 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海通证券非公开发行 7.2463768 亿股 A 股股票，注册资本变更为 411,391.0590 万元。

9、2008 年派送股票股利及转增股本

2008 年 5 月，经海通证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海通证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派送股票股利 3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本次派送股票股利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海通证券注册资本变更为 822,782.1180 万元。

10、2012 年公开发行 H 股股票并于香港联交所上市

2012 年 4 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及香港联交所批准，海通证券发行 12.294 亿股 H 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2012 年 5 月海通证券在超额配售权获行使后发行 1.275 亿股 H 股，注册资本变更为 958,472.1180 万元。

11、2015 年 H 股增发

2015 年 5 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及香港联交所批准，海通证券增发 19.1697882 亿股 H 股股票，注册资本变更为 1,150,170.0000 万元。

12、2020 年 A 股非公开发行

2020 年 8 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海通证券非公开发行 15.625 亿股 A 股股票，注册资本变更为 1,306,420.0000 万元。

截至本意见签署日，除上述股本变化外，海通证券的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

三、海通证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海通证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9 月经审计财务数据，海通证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6,932.37	7,545.87	7,536.09
负债总计	5,237.46	5,797.87	5,759.87
所有者权益	1,694.91	1,748.00	1,776.2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612.29	1,632.44	1,645.92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总收入	128.99	229.53	259.48
营业总支出	120.13	215.02	180.37
利润总额	9.09	15.66	79.9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59	10.08	65.45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6.86	30.53	88.19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84	-88.03	-152.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9.01	-165.40	61.3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8.33	-218.37	14.42

（四）主要财务指标

海通证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指标如下：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05	0.08	0.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1	0.61	3.99

四、海通证券产权控制情况

（一）海通证券股本结构及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海通证券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注 1）	3,409,058,956	26.09%
2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注 2）	862,489,059	6.60%
3	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35,084,623	4.86%
4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480,275,000	3.68%
5	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注 2）	344,546,418	2.64%
6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322,162,086	2.47%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注 3）	272,465,648	2.09%
8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58,104,024	1.98%
9	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注 2）	238,382,008	1.82%
10	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	235,247,280	1.80%

注 1：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为海通证券非登记 H 股股东所持股份的名义持有人。

注 2：上表中的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持有海通证券 A 股和 H 股共计 135,632.75 万股，占海通证券总股本的 10.38%；上表中的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海通证券 A 股和 H 股共计 64,720.88 万股，占海通证券总股本的 4.95%。

注 3：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是沪股通投资者所持有海通证券 A 股股份的名义持有人。

（二）海通证券最近三十六个月控制权变动情况

截至本意见签署日，海通证券无控股股东且无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发生控制权变更的情形。

（三）海通证券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情况

截至本意见签署日，国盛集团持有海通证券 8.56%的股权，为海通证券第一大股东；国盛集团全资子公司上海国盛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海通证券 1.82%的股权；国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海通证券 10.38%的股权。

截至本意见签署日，国盛集团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67805050M
成立日期	2007 年 9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2,006,6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叶劲松
注册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幸福路 137 号 3 幢 1 楼
通讯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幸福路 137 号 3 幢 1 楼
邮政编码	200052
经营范围	开展以非金融为主，金融为辅的投资，资本运作与资产管理，产业研究，社会经济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节 本次主动终止上市的方案

国泰君安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已经海通证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并已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核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96 号）。根据本次合并的方案，海通证券符合《上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主动终止上市情形，其主动终止上市具体方案如下：

一、主动终止上市的方式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海通证券将不再具有独立主体资格并将被注销，属于《上交所上市规则》第 9.7.1 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的“公司因新设合并或者吸收合并，不再具有独立主体资格并被注销”的可以向上交所申请主动终止上市的情形。

二、已履行的决策及报批程序

本次交易方案已取得必要的批准。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列示如下：

（一）国泰君安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本次交易已经国泰君安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以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已经国泰君安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海通证券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本次交易已经海通证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临时会议），以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已经海通证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202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

（三）其他授权和批准

1、本次交易已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国泰君安与海通证券合并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的决定书；

2、本次交易已取得上海市国资委关于国泰君安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事项的批复；

3、本次交易已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核准、注册。

4、本次交易已获得香港联交所对作为换股对价而发行的国泰君安 H 股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及允许交易的批准；

5、本次交易已获得必要的境外反垄断、境外外商投资或其他监管机构的审查通过。

三、已履行的信息披露程序

海通证券就本次合并涉及的主动终止上市事宜已经履行的信息披露程序主要如下：

1、2024 年 10 月 10 日，海通证券刊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对本次合并的方案，包括合并双方、合并方式、换股价格和比例、异议股东的保护机制、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置及债权人保护的相关安排等进行了披露。

2、2024 年 11 月 22 日，海通证券刊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

摘要，对本次合并的具体方案进行了披露。

3、因本次合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2025 年 1 月 20 日，海通证券刊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

4、2025年1月22日，海通证券刊登《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公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A股股票连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5、2025年1月27日、2025年1月28日和2025年2月5日，海通证券刊登《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连续停牌直至终止上市、实施换股吸收合并的提示性公告》。

6、2025年2月6日，海通证券刊登《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提示性公告》。

7、2025年2月8日，海通证券刊登《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申报结果的公告》。

四、主动终止上市事项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主动终止上市事项尚需获得上交所的批准。

五、海通证券异议股东的保护机制

为充分保护海通证券异议股东利益，本次合并已赋予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

海通证券 2025 年 1 月 22 日刊登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

易之 A 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公告》及 2025 年 2 月 6 日刊登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A 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提示性公告》对海通证券 A 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申报的基本情况说明如下：

（一）A 股异议股东

A 股异议股东指在海通证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上就《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所涉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中“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具体方案”项下的各项子议案、“决议有效期”子议案及《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并且自海通证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起，作为有效登记在册的海通证券 A 股股东，一直持续持有代表该反对权利的 A 股股份直至 A 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日，同时在规定时间内成功履行相关申报程序的海通证券 A 股股东。非 A 股异议股东的申报无效。

根据海通证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表决结果及决议，对《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所涉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中“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具体方案”项下的各项子议案、“决议有效期”子议案及《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的 A 股股东，其持有的代表该反对权利的 A 股股份为 12,748,327 股，可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 A 股异议股东持股数量不超过 12,748,327 股。

融资融券信用证券账户中持有海通证券 A 股股票且需要进行 A 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申报的投资者，应于 A 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股权登记日（2025 年 2 月 5 日）前，将相应 A 股股票从信用证券账户划转至其对应的普通证券账

户，并于申报期间通过普通证券账户进行申报。已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海通证券 A 股异议股东，须在现金选择权实施股权登记日（2025 年 2 月 5 日）前及时办理完提前购回手续，方可行使现金选择权。沪股通股票的实际权益拥有人如有意向申报现金选择权的，应通过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按照相关公告规定的申报程序行使相关权利。

持有以下股份的登记在册的海通证券 A 股异议股东无权就其所持 A 股股份主张行使现金选择权：（1）存在权利限制的海通证券股份，如已设置了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或被司法冻结等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股份；（2）其合法持有人以书面形式向海通证券承诺放弃海通证券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的股份；（3）其他根据适用法律不得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

（二）A 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股权登记日：2025 年 2 月 5 日。

（三）申报期间：2025 年 2 月 6 日 9:00-15:00，期间海通证券 A 股股票停牌。

（四）收购价格：9.28 元/股。

（五）申报方式：海通证券本次 A 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采用网下申报的方式。

1、A 股异议股东将有关证明材料（法人股东：包括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复印件、法人股票账户卡复印件、2025 年 2 月 5 日收市后的持股凭证、《现金选择权行权申请书》复印件；个人股东：包括身份证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2025 年 2 月 5 日收市后的持股凭证、《现金选择权行权申请书》复印件以及相关证券账户在海通证券审议本次吸收合并方案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至本次现金选择权实施股权登记日期间（即 2024 年 12 月 9 日至 2025 年 2 月 5 日）交易海通证券 A 股股票的交易记录（需经证券公司营业部盖章确认）在申报期间内以传真、快递或现场方式提交给海通证券，传真到达时间或快递到达签收时间需在有效申报期间内。未在申报期间内完整提交上述资料的，视为无效申报。

2、如以传真、快递或现场方式申报 A 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但未在申报

结束后的次一交易日（即 2025 年 2 月 7 日）自行前往上交所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其申报视为无效。

3、投资者在申报过程中出现的差错由投资者自行承担责任。

（六）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时间

1、在申报期间成功申报现金选择权的 A 股异议股东须在申报结束后的次一交易日（即 2025 年 2 月 7 日），在海通证券的统一协调安排下自行前往上交所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2、成功申报现金选择权的 A 股异议股东在现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时，应当携带《现金选择权行权过户登记授权委托书》（原件）、《现金选择权行权申请书》（原件）和有关证明材料（法人股东：包括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法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非法定代表人本人现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还需携带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个人股东：包括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非个人股东本人现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个人股东的代理人还需携带代理人身份证原件、个人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未在规定时间内携带必要资料并现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海通证券将视其申报为无效申报，不再提交后续审核。

3、在申报期间内成功申报现金选择权且在规定时间内至上交所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 A 股异议股东，应当签署《现金选择权行权过户登记授权委托书》，委托海通证券向登记结算公司办理股份过户手续。

（七）申报数量

1、申报期间内，A 股异议股东可以就全部或部分 A 股异议股份申报现金选择权。

2、海通证券 A 股异议股东申报股份数量的上限，为该异议股东截至 A 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股权登记日（2025 年 2 月 5 日）收市时登记在册的 A 股异议股份并剔除被司法冻结、设定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被司法强制扣划后的 A 股股份数量。

在海通证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之后，A 股异议股东发生股票处置行为（包括被司法强制扣划）的，享有现金选择权的 A 股股份数量相应减少；在海通证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之后，A 股异议股东发生股票买入行为的，享有现金选择权的 A 股股份数量不增加。

3、同一 A 股股票账户在申报期间内可多次申报，有效申报数量以最后一次申报数量为准，且不超过有权申报数量上限。

4、股东以传真、快递或现场方式在申报期间内申报的行使现金选择权的 A 股异议股份数量与现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时实际持有的 A 股异议股份数量有差异的，以其中较低数量为准。

5、若已申报现金选择权的 A 股股份，在向上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确认、过户事宜前转让的，则已转让股份的现金选择权申报无效。

（八）申报联系方式和申报地点

1、传真申报联系方式：021-63410627

2、快递申报联系方式：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888 号海通外滩金融广场，邮编：200011

3、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电话：021-63411000

5、现场申报地点：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888 号海通外滩金融广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6、现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地点：上海市杨高南路 388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

（九）A 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本次交易将由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受托机构为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保险”）担任海通证券 A 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的提供方。A 股异议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相当于以 9.28 元/股将异议股份出售给太平保险。

（十）行权对价的支付：A 股异议股东成功申报现金选择权并经上交所确认

后，海通证券将安排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在代扣行权相关税费后向投资者指定的银行卡号（法人股东则为银行账号）支付现金对价净额。海通证券将协助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该部分股份过户至现金选择权提供方的相关程序。

有关海通证券 H 股现金选择权的实施及指示性时间安排，海通证券已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相关公告。

六、海通证券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申报情况

在海通证券本次现金选择权的申报期间内，没有异议股东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

七、海通证券终止上市后去向安排

海通证券、香港联交所将在上交所批准海通证券终止上市申请后刊登终止上市公告。随后，海通证券终止上市，国泰君安开始实施换股。未成功申报实施现金选择权的股东所持有的海通证券股份将按《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确认的换股比例转换为国泰君安的股份。国泰君安向海通证券全体 A 股换股股东发行的股份将在上交所上市流通；向海通证券全体 H 股换股股东发行的股份将在香港联交所上市流通。

第四节 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审阅了海通证券本次主动终止上市所涉及的决策文件、法律意见书等资料，依照《上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针对海通证券主动终止上市事项出具如下财务顾问意见：

一、关于海通证券主动终止上市方案合规性的核查

2024 年 10 月 9 日，海通证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2024 年 11 月 21 日，海通证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2024 年 12 月 13 日，海通证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所涉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海通证券因本次合并主动终止上市事项已取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海通证券于 2025 年 2 月 7 日提交了主动终止上市的方案、终止上市后去向安排的说明、异议股东保护的专项说明。

财务顾问经过核查后认为，海通证券本次主动终止上市方案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批准程序。海通证券本次主动终止上市相关信息披露符合《上交所上市规则》中对主动终止上市对信息披露和决策的相关要求。

二、关于对异议股东保护的核查

为充分保护异议股东利益，海通证券本次主动终止上市设置了海通证券异议股东保护机制，赋予其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海通证券 A 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提供方为太平保险，由太平保险受让全部有效申报行使海通证券 A 股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海通证券 A 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为 9.28 元/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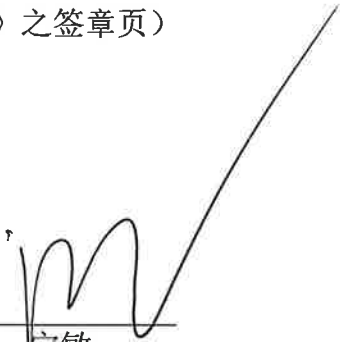
本财务顾问经过核查后认为，本次海通证券对决议持异议股东的现金选择权做出专门安排，有利于维护异议股东权利，符合《上交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三、结论性意见

本财务顾问认为，海通证券因本次合并而主动终止上市符合《上交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主动终止上市及本次合并已经获得有关法律规定的现阶段需履行的批准和授权，海通证券已充分披露终止上市原因及终止上市后的股票去向安排，并对异议股东的现金选择权做出专门安排，海通证券主动终止上市有利于保障全体股东利益。

（此页无正文，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动终止上市的财务顾问意见》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代表：


宁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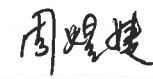
财务顾问主办人：


吴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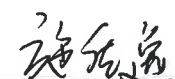

陈默


柯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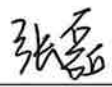
财务顾问协办人：


周煜婕


章起群


施佳逸


费霄雨


张磊



2025 年 2 月 7 日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终止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静安区山西北路 99 号苏河湾中心 25-28 层 邮编：200085
25-28/F, Suhe Centre, 99 North Shanxi Road, Jing'an District, Shanghai 200085,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5 年 2 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终止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致：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公司”）的委托，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以下简称“本次合并”）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项目中担任海通证券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规则》）等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现就海通证券因本次合并而主动终止上市（以下简称“本次终止上市”）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终止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境内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对本次终止上市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终止上市的合法性及对本次终止上市具有重大影响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本次终止上市有关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估值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

（三）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对境外法律事项进行事实认定和发表法律意见的适当资格。

（四）海通证券确认其为本次终止上市向本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及作出的确认和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合并双方承诺其向本次终止上市提供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终止上市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律师同意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相关文件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公司应保证在发布相关文件之前取得本所及本所律师对相关内容的确认，并在对相关文件进行任何修改时，及时知会本所及本所律师。

（八）本法律意见书的标题仅为方便查阅而使用，不应被认为对相关章节内容的解释或限定。

（九）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终止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节 正文

一、海通证券的基本情况

根据海通证券的《营业执照》、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及公司相关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通证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0921X6
住所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法定代表人	李军（代行法定代表人职责）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306,42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直接投资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公司可以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从事金融产品等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88 年 8 月 30 日[注]
营业期限	1993 年 2 月 2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2007 年上海市都市农商社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原海通证券的全部业务并更名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现持有的《营业执照》成立日期为 1993 年 2 月 2 日，该日期为上海市都市农商社股份有限公司的成立时间。

二、本次终止上市的方案

2024 年 12 月 13 日，海通证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合并相关的议案。

根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本次合并采取国泰君安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的方式，即国泰君安向海通证券全体 A 股换股股东发行国泰君安 A 股股票、向海通证券全体 H 股换股股东发行国泰君安 H 股股票，并且拟发行的 A 股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流通，拟发行的 H 股股票将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流通，海通证券的 A 股股票和 H 股股票相应予以注销，海通证券亦将终止上市；自本次合并交割日起，存续公司（即合并后的国泰君安）承继及承接海通证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于交割日后，国泰君安将办理公司名称、注册资本等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海通证券将注销法人资格。

基于上述，本次合并采取国泰君安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的方式，于交割日后，海通证券将注销法人资格，属于《上交所上市规则》第 9.7.1 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的“公司因新设合并或者吸收合并，不再具有独立主体资格并被注销”的情形，可以向上交所申请主动终止上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海通证券因本次合并而主动终止上市符合《上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可以申请主动终止上市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国泰君安、海通证券提供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以及相关监管机构批复文件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取得以下批准与授权：

1、国泰君安的批准与授权

（1）2024 年 10 月 9 日，国泰君安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2024 年 10 月 9 日，国泰君安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3）2024 年 11 月 21 日，国泰君安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4）2024 年 11 月 21 日，国泰君安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5）2024 年 12 月 13 日，国泰君安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海通证券的批准与授权

（1）2024年10月9日，海通证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2024年10月9日，海通证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3）2024年11月21日，海通证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4）2024年11月21日，海通证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5）2024年12月13日，海通证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3、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与授权

2024年11月1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了《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4）584号），决定对国泰君安与海通证券合并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合并双方可以实施集中。

2024年11月19日，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市国资委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配套融资有关事项的批复》（沪国资委产权〔2024〕210号）及《市国资委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事项的批复》（沪国资委产权〔2024〕211号），原则同意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2024年12月19日，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已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相关规定，批准国泰君安作为存续公司，在本次合并后成为海通证券相关境外子公司大股东（即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附表1第1部第6条规则下规定的大股东）。

2025年1月9日，上交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25年第1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会议的审议结果为：本次交易符合

重组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5年1月17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同意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核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96号），同意国泰君安以新增5,985,871,332股股份吸收合并海通证券的注册申请并核准国泰君安吸收合并海通证券；吸收合并完成后，海通证券依法解散。此外，本次交易已获得必要的境外反垄断、境外外商投资或其他监管机构的审查通过，香港联交所对国泰君安作为换股对价而发行的2,113,932,668股H股股票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及允许交易事项所出具的有条件批准已生效。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均合法、有效，海通证券因本次合并而主动终止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的批准。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海通证券因本次合并而主动终止上市符合《上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可以申请主动终止上市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均合法、有效，海通证券因本次合并而主动终止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的批准。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终止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5 年 2 月 7 日出具，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负责人：

徐 晨

经办律师：

刘 维

宋萍萍

周 邯